

中共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重医高专党发〔2025〕35号

中共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情况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、沙坪坝校区管理委员会：

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。

刘永生（党委书记、校长）：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；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；分管党政办公室、招生就业处。

联系学校第一附属医院、药学院（中药学院）。

张 新（党委副书记）：负责党建、干部、宣传、统战、群团工作；分管党委组织宣传部（党委统战部、党委网络工作部）、工会（离退休办公室）、团委、妇女工作委员会、体育工作委员会。

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姜理华（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：负责人事、基本建设、后勤保障、招生就业等工作；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、基建后勤处、沙坪坝校区管委会，协助校长管理招生就业处。

联系护理学院、基础部（医工学院）。

周刘丽（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，市监委驻学校监察专员）：负责纪检监察工作；分管纪检监察室。

联系中医学院。

兰作平（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：负责财务、教学、国际交流合作、继续教育、升本等工作；分管财务处、教务处（含国际合作处）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升本办公室。

联系临床医学院。

彭 坤（党委委员、副校长）：负责学生管理、安全稳定、资产管理、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、信息化、馆藏与期刊等工作；分管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党委武装部（保卫处）、资产管理处、科技产业发展中心（学报编辑部）、信息图书中心工作。

联系医学技术学院、公共卫生与应急管理学院。

中共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11 日印发
